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后于路南延（兴高东路—外环路）道路工程及外围配套电力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税滞纳金						
主管部门		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城镇建设服务中心（异地迁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6822	1.096822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6822	1.09682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缴纳临时耕地占用税滞纳金，完成合理缴税，正确纳税，积极响应上级部门要求，依法完成后于路南延及外围配套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目标。				通过缴纳临时耕地占用税滞纳金，完成合理缴税，正确纳税，积极响应上级部门要求，依法完成后于路南延及外围配套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		15			
		质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